

政府采购代理委托协议

采购项目名称：汕头市潮阳区福利院优化整合镇（街道）养老服务区和增
设消防设施提质修缮项目

采 购 人：汕头市潮阳区福利院

采购代理机构：福州市安永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项目委托代理协议

甲方（委托单位）：汕头市潮阳区福利院

乙方（招标代理机构）：福州市安永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采购法〉办法》及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方自愿将本单位（项目名称：汕头市潮阳区福利院优化整合镇（街道）养老服务区和增设防火设施提质修缮项目）政府采购项目委托给乙方组织实施采购。乙方愿意接受甲方委托，按照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在甲方委托范围内依法组织政府采购工作。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现就有关事项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委托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名称：汕头市潮阳区福利院优化整合镇（街道）养老服务区和增设防火设施提质修缮项目。

2. 采购金额：壹佰零伍万陆仟伍佰叁拾玖元肆角壹分整（¥1056539.41元）。

第二条 甲方委托乙方的具体事项

1. 编制、发售、解释采购文件。
2. 在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指定媒体上发布采购信息公告。
3. 供应商资格预审（邀请招标等方式时采用）。
4. 制定评审方法、步骤、标准。
5. 依法抽取专家组建评审委员会（谈判、磋商、询价小组）。
6. 邀请有关部门现场监督。
7. 落实评审地点，主持评审活动，并做好评审记录。

8. 组织评审工作。
9. 整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及有关部门。
10. 在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指定媒体上发布中标、成交公告,发送中标(成交)通知书。
11. 答复供应商的询问和质疑。
12. 采购活动有关文件报送备案及存档。
13. 组织履约联合验收事项。
14.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三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应指定一名采购人代表,代表甲方与乙方处理政府采购过程中的有关事宜。
2. 甲方应向乙方提供委托项目的资料,包括详细的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和服务内容等书面材料。
3. 甲方应对乙方编制的采购文件予以审核并签字确认。
4. 甲方有权就委托的项目提出合法、合理的要求,但不得指定供应商或指定品牌,不得提出含有倾向性、限制性或者排斥潜在供应商的要求。
5. 甲方有权按照评审报告中推荐的中标(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
6. 甲方有权对乙方组织的采购活动进行监督。对不符合本协议规定的服务内容,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改正。
7. 甲方有义务保守采购活动中的商业秘密。
8. 甲方应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各项政府采购制度。

第四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应接受甲方监督，维护甲方和供应商的合法权益。
2. 乙方应依据甲方要求为甲方提出科学的采购方案。
3. 乙方应根据甲方要求编制采购文件，并报甲方确认。
4. 乙方应满足甲方的合法、合理要求，但对违法违规以及无理的要求应予拒绝。
5. 乙方可以依据需要或根据规定，就采购文件征询有关专家或者供应商意见。
6. 乙方应当依法组建评审委员会。
7. 乙方应依法及时答复甲方委托范围内的供应商的询问和质疑。
8. 乙方应当保守采购活动中的商业秘密。
9. 乙方可依法收取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10. 乙方应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各项政府采购制度。
11. 乙方不得将本协议项下的工作全部或部分转委托给任何第三方。
12. 乙方对采购文件应当妥善保管，不得伪造、变造、隐匿或者销毁，采购文件的保存期限为从采购结束之日起至少保存十五年。

第五条 委托协议的变更和终止

甲、乙双方在协商一致的情况下，可以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采购法〉办法》及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许可范围内对委托协议内容做出变更，如作出变更的应当签订补充协议；如发生了不可抗力或重大变故等原因，致使采购项目发生更改或取消的，应签订补充协议或终止本协议。

第六条 有关费用

1. 乙方承担组织项目采购活动的全部费用。

2. 乙方在完成项目采购后，乙方按向甲方报价函中的招标代理费用金额：
¥9820.00元向中标供应商收取。

第七条 违约责任

甲、乙双方应遵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和本协议的约定，否则，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因违约造成经济损失的，由违约方赔偿一切损失。

第八条 不可抗力

1. 甲、乙双方确定，由于发生不可抗力而导致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的，可以解除本合同。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遭遇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之日起3日内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合同对方，且遭遇不可抗力的一方仍有义务采取合理可行的措施，避免损失进一步扩大。否则，违约者应当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如义务人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仍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指的是甲、乙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但不包括甲、乙双方故意或疏忽导致的违约。

第九条 争议的解决方式

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发生的争议，应先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合同任何一方均有权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条 合同效力

1. 本协议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自甲、乙双

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2.本协议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可另行签订面补充合同，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同具法律效力。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内容不一致的，以补充合同为准。如需变更本合同内容，甲、乙双方应协商一致后另行签订书面补充合同进行变更，否则变更无效。

甲方：（盖章）汕头市潮阳区福利院

法定代表人或代表：（签字）

签订日期：2025年 11月 28日



乙方：（盖章）福州市安永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代表：（签字）

签订日期：2025年 11月 28日



**汕头市潮阳区福利院优化整合镇（街道）养老服务区和增设防火设施
提质修缮项目**

合同授权委托书证明书

<p>致汕头市潮阳区福利院：</p> <p>兹授权我公司在粤东地区设立的分支机构“福州市安永工程监理有限公司汕头第二分公司”为我公司代理单位，代表我公司就下表所列项目（合同）与贵单位进行谈判、协商有关委托合同条款及细则，由代理单位负责人签订合同，并负责履行合同约定的由我公司承担的相关权利义务，该项目有关合同的合同价款由我公司代理单位代收，由此造成的一切责任全由我公司代理单位承担。</p>	
项目名称	汕头市潮阳区福利院优化整合镇（街道）养老服务区和增设防火设施提质修缮项目
合同工作内容	合同项目的招标代理工作
授权单位	代理单位
	
法定代表人 	负责人 
	开户行 广东华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潮阳支行
	开户名称 福州市安永工程监理有限公司汕头第二分公司
	账号 210001784441
授权日期	与合同时间一致
说明	1、本授权委托书证明书为项目合同附件。 2、委托书内容要填写清楚，涂改无效。 3、委托书不得转让、买卖。 4、被授权单位无权另行委托。